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受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清

王 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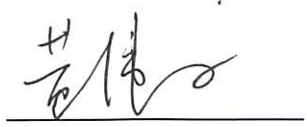
黄伟新

朱继平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	
王 清	黄伟新	朱继平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清

黄伟新

朱继平

2025 年 12 月 17 日